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汝容
電話：02-7736-5863
電子信箱：lin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相關資訊、推薦須知、海報及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各1份
(A09000000E_11123005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30058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230058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2300586_senddoc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推薦須知」1份，
惠請公告周知，本部訂於111年3月10日辦理說明會，歡迎
踴躍參加並於111年4月29日前完成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特舉辦說明會，以協助公私立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有意參加薦選之教師完成推薦作業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50分。
 - (二)實體地點：臺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）。
 - (三)線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mk-gvdu-ihs>。
 - (四)對象：
 - 1、學校業務相關主管或窗口。

總收文 111.03.03



1110001979

2、學校現任專任教師。

(五)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止，有意參與說明會者，請依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j75Qb>。

(六)配合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擴散，請出席實體說明會者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測量體溫；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出席說明會。

三、本獎項推薦方式(詳閱推薦須知)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各校推薦人選應為現任專任教師，「工程」、「電資」、「人文、設計、藝術」、「商管及民生」及「農業科學、生技及護理」各領域至多推薦3人。

(二)校內審查：

- 1、學校應併同產(企)業或公協會推薦人選(推薦名冊於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前送達學校)，經校內審查後，向本部提交推薦資料。
- 2、另科技部與經濟部如有推薦貴校教師，不納入貴校推薦名額，惟本部將轉請貴校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進行消極資格審查及推薦資料提交。

(三)推薦資料：

- 1、將完成校內審查之被推薦人資料上傳至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masteraward.moe.edu.tw>)。
- 2、「函文」方式：
 - (1)推薦資料上傳網站成功後，學校應將推薦名冊與各

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表、經歷表、成果績效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1式2份，正本函送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，副知本部。

(2)函文請敘明部會及產業推薦情形，及各被推薦人業經校內審查通過。

(四)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未完成上傳並函送推薦資料或資料不全者，將不予受理。經檢視有線上與函送之推薦資料不符情形時，將以線上資料為準；如有缺漏核章，學校應於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補正。

四、有關線上提交推薦資料部分，每校將有1組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帳號；請貴校指派專責窗口管理帳號，將核章之「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」（如附件）寄至 gina@twaea.org.tw或phoebe@twaea.org.tw後，即有專人回傳開通之帳號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部承辦人，或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張小姐/（02）3343-1293/gina@twaea.org.tw或劉小姐/（02）3343-1192/phoebe@twaea.org.tw）。

六、檢附說明會相關資訊、推薦須知、海報及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)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